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1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军，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14日对你涉嫌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4月12日9时03分，驾驶车牌号为湘HB4893(湘H8542挂)的解放牌营运货车运载砂石行驶在赫山区G319国道槐奇岭村路段，正在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时，被我局执法人员徐明、袁平等四人在该路段开展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检查过程中发现该车《道路运输证》已于2024年5月9日过期，经执法人员初步调查：该车道路运输证业户为陈军，道路运输证号：湘交运管益字430903209276号(车头)、430903209277号(挂车)，有效期为：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湘HB4893(湘H8542挂车辆营运证处于注销状态。本机关认为，你作为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陈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证据3，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证据4，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证据5，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据6，现场检查笔录；证据7，对当事人陈军的询问笔录；证据8，现场照片；证据9，《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情况结果截图；证据10，视听资料。证据1-5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6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7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8证明违法现场状态；证据9证明系统查询核实湘HB4893(湘H8542挂)车辆的营运证处于注销状态的事实；证据10证明了执法人员调查询问现场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陈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4月1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1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今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有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违法行为初次被本行政机关发现，不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修订部分）原序号111之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15日